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兴审〔2025〕3号

关于广东恒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件 IGBT 散热基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东恒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来的《广东恒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件 IGBT 散热基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本项目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的加工生产，新建年产 700 万件 IGBT 散热基板，项目代码：2404-441481-04-01-995006，位于兴宁市叶塘镇工业大道兴宁天河创新产业园 2 号楼（中心经纬度：东经 115°41'5.342"，北纬 24°11'22.561"），占地面积 4000 m²，建筑面积 12072 m²。项目总投资 1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本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浴除尘废水、水磨废水沉淀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研磨废水、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不外排，废液定期更换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与叶塘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较严值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叶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应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磨床加工颗粒物经水浴除尘装置处理后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应通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和合理规划生产厂房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或距离减弱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本项目应强化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间。清洗废液、废机油、废机油桶、废火花机油、废火花机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手套、废抹布、废包装桶、含油金属沉渣、废活性炭、废砂、污泥、废超滤膜、废反渗透膜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包装袋、金属边角料及金属次品、沉渣、含油金属碎屑等依法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本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

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依法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体系，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四、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国家禁止或淘汰落后的原辅材料、设施设备和生产工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

六、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本项目涉及安全、消防等须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相关手续后方可建设或运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兴宁市工业园管委会，局领导班子成员，执法股、

污染防治股、监测站，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办公室

2025年1月23日印发

